

金，应罚五十两入官，将二十两金交于皇上家。”^④（镶黄旗马图兰牛录，即是后来的镶黄旗包衣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^⑤。）由此可见：（一）当时的一些旗鼓人已相当富有，不仅自身拥有奴仆，而且金钱充裕，可出高价购买女奴；（二）他们的私有财产受到皇帝全力保护；（三）巩阿岱贵为宗室，又任高级将官，他贩卖女奴虽索价过昂，但在当时仍不失为合法贸易。结果却以这样一件区区小事，败讼于两名普通旗鼓人之手，受到处分。足证皇帝对自己旗鼓人的回护、偏袒是何等明显，而旗鼓人的熏天气焰也可见一斑。

入关后，随着皇权的不断加强，旗鼓人的地位更如日中天不断提高。他们中有不少人内任显宦，外授封疆，成为统治集团中炙手可热的红人。如镶黄旗旗鼓人李世禎“历陟显仕，宦迹不可枚举，游晋使相，开府豫章，旋抚南越，治行卓卓。”^⑥其子李煦久任织造，成为皇帝的心腹和在江南的耳目。正白旗旗鼓人曹玺、曹寅家族累世簪缨，豪富埒于王侯。曾长期任内务府总管的丁皂保届九十寿诞之期，乾隆帝还亲自写诗志贺^⑦。在仕路上，旗鼓人不仅与外八旗人一样可出任各级文武官职，内务府直属的各种肥缺（除内府各司、各衙门外，尚有陵寝、织造、盐务、关税等官缺），更是他们的禁脔，非包衣不得染指。

这里有两点往往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：

（一）有时人们看到李煦及曹家奏折上每每使用“包衣下贱”、“包衣老奴”之类的自称，就断定他们的身份不过是奴仆而已。实际上这种称呼正反映了旗鼓人身份的特殊性：一方面他们是直属皇帝的奴仆（下五旗旗鼓人则属于该旗各王公），因此皇帝与他们有着超越一般朝臣的特殊密切关系。从李煦、曹家奏折中，可看出皇帝对他们寄如腹心，平时可畅谈“私房话”而毫无顾忌；康熙帝南巡时，以织造衙门作为行宫，也正

反映皇帝与他们之间关系密切。但他们的奴仆身份，只能相对于皇帝个人而言，其社会身份则不然。清代法律中有关奴仆的任何规定，都与他们毫不相干。至于他们使用“包衣下贱”之类的自称，除了表示对皇帝兼主子的绝对效忠外，恐怕还含有向主子摇尾求宠之意。况且清代所有旗员对皇帝奏事一律自称“奴才”，满语为“阿哈”（aha）。这种称谓虽在乾隆三十五年正月被明令改为称臣^⑧，但直至清末“奴才”之称犹未绝迹。可见旗鼓人自称“包衣下贱”、“包衣老奴”等，也并不含有特别的卑贱之意。

（二）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的《凡例》中提到：编入满洲八旗中的“尼堪等姓，军功显著者甚少”。满洲旗分内的尼堪，主要是旗鼓人，他们之中“军功显著者”比起外八旗确实少些。这种现象是否即意味着其地位低于外八旗呢？笔者认为并非如此。这种现象之出现原因有二：1. 旗鼓人主要职掌是役使于官府，直接参战的机会不多，难以建立军功；2. 那些建有显著军功的旗鼓人，一般都抬入满洲旗，或拨入外汉军。如前面提到的杨名声即“以军功脱包衣籍”。因而也造成了旗鼓人“军功显著者少”的现象。

一般说来，下五旗旗鼓人身份地位比上三旗人要低一些，但是入关后，下五旗旗鼓人中也有恃宠专擅者，如礼王府旗鼓人张凤阳在康熙时“交结戚里言路，专擅六部……时谚曰：‘要做官，问索三；要讲情，问老明；其任之暂与长，问张凤阳’。”^⑨这虽是个别例子，但也反映出下五旗旗鼓人非旗下奴仆所可比拟。

顺便提一下，在满洲旗内的汉人中，还有一种“台尼堪”，即指流戍开原尚阳堡一带把守台站的汉人^⑩。开原尚阳堡自天聪时即是流戍罪犯之所^⑪。台尼堪既原属罪犯，其地位自然很低贱，甚至有“边、台、站三项不准考试居官”^⑫的规定。然而《八旗满